

控股股東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通過Gold Alliance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現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由滙豐受託人全資擁有，滙豐受託人現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伯中先生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歷史及重組－股權及企業架構」一節。

認購期權契據

利業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產，從事分銷及加工不銹鋼。有關其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擴展上下游供應鏈－度身訂造的不銹鋼加工服務－利業金屬」一節。

利業金屬的加工業務屬金屬供應鏈下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可與本集團業務配合，產生協同效益，加強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綜合供應鏈公司的策略。

利業金屬乃於近年成立，營運時間約為一年。有鑑於利業金屬缺乏營業記錄，董事決定，現階段不會將利業金屬納入本集團旗下。然而，本集團會於上市後，持續對利業金屬的不銹鋼加工業務的表現進行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上市後一年內收購利業金屬的股權，就此，本公司已與陳伯中先生(目前為利業金屬70%股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陳伯中先生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期權，以供本集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最多收購陳伯中先生所持利業金屬所有股權。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陳伯中先生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須將本公司可能指定其於利業金屬持有的有關股權百分比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可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並無明確條文訂明可延長一年行使期。然而，有關行使期可於任何時間在雙方共同協定下延長。然而，認購期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股份須首先在聯交所開始買賣；(ii)行使認購權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相關條文；(iii)已獲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利業金屬的任何其他股東)就行使認購期權授出一切所需同意；及(iv)陳伯中先生已遵守陳伯中先生、利業金屬及另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股東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且陳伯中先生已履行根據有關股東協議規定彼將須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段所述有關利業金屬的股東協議(「有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a)利業金屬股東同意利業金屬的業務須與利記五金及利記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分開及獨立於該等業務，並促使利業金屬不會通過拓展其業務範疇而與利記五金及利記集團造成競爭；(b)利業金屬股東同意，利業金屬的若干事宜將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進行，例如建立任何新業務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建立營業地點；及(c)如陳伯中先生有意轉讓其利業金屬的股權，彼須促使，在有關轉讓前並作為有關轉讓的先決條件，承讓人須與所有持續股東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且條款大致上與有關協議適用條款相同的協議。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將按本集團的選擇以下列較高者計算：陳伯中先生的原投資成本14,000,000港元，加支付該筆投資的各個日期起計期間內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利息，或相等於利業金屬股份的資產淨值與利業金屬欠負陳伯中先生的全部債務(包括本金、利息或於有關時間所欠負及尚未償還的其他款項的所有金額(如有))的總額。有關投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業金屬的存貨及固定資產，於協議訂立日期，分別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及408,000港元。

於認購期權契據規定的行使期內，本集團會評估利業金屬的業務表現。根據協議的條款，陳伯中先生已同意在行使期內每季結束後，以及在利業金屬的管理賬目已編製完成並獲利業金屬董事會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集團董事會每季提供有關管理賬目。於接獲陳伯中先生提供有關利業金屬的管理賬目後，且於認購期權契據規定的行使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如本集團董事會或獨立董事會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屬恰當時，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有關管理賬目、利業金屬的業務表現及是否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期權。陳伯中先生將向本集團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呈報利業金屬上一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建議書。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規定，陳伯中先生及任何其他相關董事(彼等為陳伯中先生的關連人士(包括陳婉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或彼等於利業金屬中擁有權益)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在有關會議上提呈行使認購期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假設認購期權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則本集團會於有關時間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及相關條文。

認購期權契據亦載有陳伯中先生於認購期權契據期間內，就不會出售彼於利業金屬的股權所作出的承諾。於認購期權契據所規定的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如本集團決定不行使有關認購期權，則陳伯中先生向本集團承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利業金屬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陳伯中先生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僅向陳伯中先生支付象徵式金額作為授出上述認購期權的代價，故

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0.1%的最低百分比率(如適用)的規定。因此，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出有關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議定。根據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此外，根據第14A.70(3)條，不行使認購期權將被視為已行使購股權處理及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將須遵守有關行使認購期權所構成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作出不行使認購期權的決定，或如認購期權在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失效，則本集團亦會作出適當公佈，及將遵守有關不行使認購期權所構成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其他業務權益營運的能力

儘管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長期參與本集團的業務，但本集團仍可以獨立業務個體獨立於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經營，原因如下：

- **財務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會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財務狀況與本集團完全分開；
- **營運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員工負責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於營業記錄期間及之後，本集團一直獨立運作，且並無與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共用其銷售隊伍、客戶聯絡隊伍、管理人員、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獨立於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經營其本身的採購及分銷網絡，並擁有獨立人員負責採購及直接向客戶分銷。本集團擁有本身的供應商以及龐大、多元化且與陳伯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的客戶群。

不競爭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陳伯中先生訂立不競爭承諾。陳伯中先生作為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以其附屬公司及金利集團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承諾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是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

他目的) 從事或即將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的任何業務中及經擴大集團有關其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或從事該等業務, 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早已提供予或給予經擴大集團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而不論任何價值, 惟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披露, 而本公司於審閱該等條款後, 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確認, 經擴大集團不欲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 而本公司須就該決定作出公佈, 當中載列不接納該商機的原因; 及(ii) 契諾人(或其聯繫人) 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相同或不會更為有利; 及
- (b)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有關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 惟(就該等股份而言) 該等股份須在聯交所上市, 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或彼等於當中擁有的權益合共不多於所涉及公司的已發行類別股份的5%, 惟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是個別或共同行事) 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且於任何時間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 而其持有所涉及股份百分比須較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者更高。

陳伯中先生確認, 除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外, 彼並無於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確認, 就其所深知, 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陳伯中先生將須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報並在該年報中確認, 陳伯中先生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集團將在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強制執行(如有) 事宜的決定。

此外, 陳伯中先生已承諾就彼是否已於有關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發出年度書面確認。陳伯中先生亦已承諾促使該確認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